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担保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类型	保证方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担保余额
1	恩华连锁	2020年03月13日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3,000.00	500.00	0.00	500.00
2	恩华连锁	2020年03月26日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500.00	0.00	500.00
3	恩华连锁	2020年09月24日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1,000.00	0.00	1,000.00
4	远恒药业	2020年06月22日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2,000.00	500.00	0.00	500.00
5	恩华进出口贸易	2019年08月16日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2,000.00	500.00	0.00	0.00
6	恩华进出口贸易	2019年09月19日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300.00	0.00	0.00
7	恩华进出口贸易	2020年08月14日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500.00	0.00	500.00
8	恩华进出口贸易	2020年09月16日	1年	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		300.00	0.00	300.00
合计		-	-	-	-	7,000.00	4,100.00	0.00	3,300.00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余额）3,300.00万元。

4、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4,100.0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0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000.00万元，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00.00万元，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0%。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300.00万元，占公司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0%。逾期担保金额为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于2008年9月份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该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能够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由于马儒等10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其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83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马儒等10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三、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在综合考虑企业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拟定的，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四、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3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0%，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合计7,0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上述担保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3、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前，由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银行贷款，被担保的子公司都能如期偿还，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此次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担保额度，有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

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重视现金分红，合理有效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了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基本真实、准确、客观。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较为完整、系统、合理、合法，符合我国有关

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确保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会公告[2017]16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广基

吴永和

孔徐生

张雷

2021年3月10日